

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6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62号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轮电梯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梅轮电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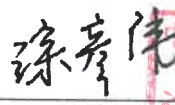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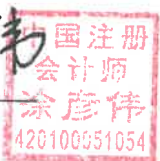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彦伟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3日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5]1405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49,46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69.67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330.3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030001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3,800.00
减：保荐和承销费用	257.04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3,542.96
减：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17.7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26.68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5.8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64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4.66

项 目	金 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不含置换部分）	2,039.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22.96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3,800.00 万元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23,542.96 万元的差异，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

注 2：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3,330.33 万元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 23,542.96 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0020122000385756）以及子公司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6041110000849080）中。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	备 注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0020122000385756	5,271.90	活期存款
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86041110000849080	2,551.06	活期存款
合 计			7,822.96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7712.53 万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投入 7,526.68 万元，置换发行费用 185.85 万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5）0300190 号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8/15	2026/2/11	/	/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8/15	2025/11/13	5,000.00	24.66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330.33【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轮电梯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23,800	23,800	23,800	9,565.73	9,565.73	-14,234.27	40.19	2028 年 9 月【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800	23,800	23,800	9,565.73	9,565.73	-14,234.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3,330.33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23,800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本项目计划建设期共48个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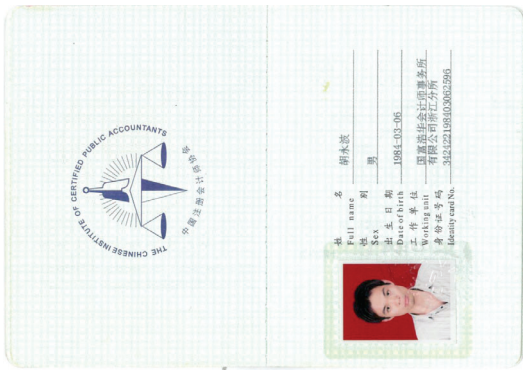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涂彦伟**

会员编号 420100051054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6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0

通过